

造假花样百出 执法『见招拆招』

——透视知识产权执法十大案例

直播间里只摆着洗脸巾、储物盒，后台却用数字编号链接对应假冒化妆品；云端存储数据、远程一键销毁证据，让执法取证难上加难……在9月10日至11日在湖南长沙举行的第二届知识产权执法国际交流大会上，2025—2026年中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十大案例对外公布。

透过这些案例可以看到，当前知识产权领域侵权手段更加复杂、隐蔽，给执法带来全新考验。这些侵权“变种”玩了哪些花样？执法部门如何“见招拆招”？如何进一步织密监管防线？

侵权手段不断翻新 隐蔽性显著增强

知识产权侵权，侵蚀的是创新的根脉，扰乱的是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最新公布的这批典型案例中，侵权行为衍生出新特征与新动向：技术手段复杂化，侵权链条产业化，不法行为的隐蔽性及对抗性显著增强。

——直播带货中“直播引流+私域成交”模式，使监管难以穿透。安徽省宣城市查处的一起案件显示，不法分子通过“直播引流+私域成交”售假，直播间仅展示日用品，后台以数字编号链接对应假冒化妆品，用暗语指代品牌，并利用多张营业执照开设20多个账号，“交易、商品、店主三重隐身”，给执法带来重重阻碍。“宣城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办案人员说。

——云端存储、远程销毁证据等新型手段，增加取证难度。江苏苏州查处的侵犯“爱马仕”商标权案中，侵权团伙利用云端存储数据、远程销毁证据等方式对抗调查，隐蔽性极强。



某直播间仅展示日用品，后台则以数字编号链接对应假冒化妆品。图据新华社客户端

广东深圳查处的侵犯“华为”商标权案中，涉案团伙通过虚假注册壳公司、动态更换访问链接、设置区域IP访问限制等方式规避属地监管。

——侵权行为跨区域“化整为零”，让监管难以找到突破点。福建厦门查处的侵犯“ABB”商标权案中，涉案企业“产销分离、场所分离”，形成“组装加工—贴标封装—对外销售”的完整侵权链条，试图以“化整为零”分散违法风险。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杨东说，这些新动向表明，知识产权侵权已从单一、零散向跨区域、链条化、智能化演变，特别是直播电商等新业态的快速发展，给知识产权执法带来全新考验。

新业态带来新挑战 执法手段迭代升级

在9月10日启动的2026年侵权假冒伪劣商品全国统一销毁行动中，总量达4938吨、货值约8.58亿元的侵权假冒伪劣食品药品、服装鞋帽、烟酒、化妆品、盗版出版物等200多个品种商品被集中销毁，涉及诸多国内外知名品牌。

面对知识产权侵权新变种、新挑战，执法手段正同步迭代升级。

记者了解到，人工智能(AI)、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发展，在方便更多线上商户提升内容创作和经营效率的同时，也带来未经授权通过AI还原名人形象或声音、盗用知名品牌或直播片段进行拼贴剪辑等侵权仿冒、虚假营销行为。

从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看，我国知识产权执法正以更专业的技术、更紧密的协同、更严厉的打击，回应新业态挑战，切实维护权利人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技术赋能取证更加快捷专业。执法部门加强数字取证，断网固证、快速封存成为常用手段。厦门市查处的侵犯“ABB”商标权案中，执法人员第一时间对涉案管理人员的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登记保存，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电子数据提取，固定销售订单、交易台账、业务沟通记录等核心证据，有效破解取证痛点。

跨区域跨部门执法衔接更加顺畅。“行政调查+刑事侦查+检察监督”协同发力，助力案件高效侦破。宣城市依托“市场监管+公安”联合侦办机制，通过直播画面中的窗框和竹林等细节锁定废弃办公楼，最终在浙江金华统一收网，斩断“上游仓储—直播引流—私域交易—终端售假”全链条。

“十四五”以来，我国完成专利法新一轮全面修改，推进商标法新一轮全面修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持续加力，一套覆盖制度建设、执法办案、跨部门联动的保护网络逐步成形。

制度建设紧跟现实需求。新修订的商标法明确打击“心机商标”，遏制恶意注册。针对直播电商、跨境电商等新业态的执法细则和判定标准不断细化。

执法办案效能持续提升。有关部门紧盯商标侵权、假冒产品等突出问题，连续部署“铁拳”“清朗”等专项执法行动。“十四五”期间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案件21.89万件，今年上半年针对侵权假冒高发多发的重点实体市场开展执法行动约2.8万次，对侵权造假形成有力震慑。

针对知识产权案件链条长、跨区域的特征，市场监管、公安、检察等机关建立起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机制，从单向移送到双向衔接，从各自为战到协同发力，破解单打独斗的监管难题。

国际视野下 如何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在国际视野下，如何夯实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已是亟待深耕的课题。

助力我国企业“走出去”的同时，中国同样以平等保护原则对待在华外企。此次公布的案例中，不乏外国企业在华权益受到保护的案例。爱马仕、巴塔哥尼亚等多个国际品牌均通过中国执法维权守住合法权益。

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公平公正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极大提振了外资在华投资信心。正因为从我国知识产权执法中感受到平等开放的市场氛围，来自瑞典的安百拓集团追加700万美元投资，在南京设立盖亚品牌销售公司，成为外资看好中国营商环境的生动案例。

“十五五”期间，面对新情况新挑战，知识产权保护应如何发力？有关部门和业内人士表示，需从制度建设、社会共治等多方面入手，推动形成治理合力。

一方面，系统做好知识产权保护顶层制度体系设计，深入落实知识产权强国战略。适应新形势要求，以新兴领域和电子商务领域为重点，持续建立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

另一方面，持续加大执法力度，坚决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和犯罪活动。同时，针对直播等经济新业态，深化政企协作，强化电商平台责任，推进打击侵权假冒社会共治。

同时，以更实举措深化跨境执法协作。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负责人介绍，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以打击跨国商标恶意抢注和跨国知识产权侵权为重点，推动建立一套切实有效的国际协作机制，支持中国企业出海与外资在华可持续发展。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李倩薇 赵怡宁

9月11日，打假网红“铁头”敲诈勒索案在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8年。

因曝光三亚海鲜市场“五两秤”走红，因敲诈勒索落网 打假网红“铁头”一审获刑8年

2024年5月，董某某(网名“铁头惩恶扬善”，以下简称“铁头”)伙同他人以曝黑料相威胁，向某带货主播索要数百克黄金，并许诺交付后将提供保护，经多次交涉后获得该主播向其指定账户转账的大额钱款。之后“铁头”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026年9月11日，该案一审宣判，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认定，董某某犯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13万元。其他5名被告人均因敲诈勒索罪被判处9个月15天至13年不等有期徒刑。

“打假变打劫” 网红翻车

不少网友知道“铁头”，是因为2023年他曝光三亚海鲜市场“五两秤”的视频。镜头中，他扛着镜头曝光商家“鬼秤”，怒斥无良商家、为消费者维权的行为，获得众多网友点赞。2023年8月，他举报新东方违规补课而再次受到网络关注。

一连串操作下来，在不少粉丝心中，“铁头”是一个敢于与市场乱象硬刚的民间监督者，在社交媒体上收获上百万粉丝关注。

但2024年8月，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分局发布的一则警情通报，彻底打破了“铁头”的“正义滤镜”。

通报称，当年5月，该局对董某某(网名“铁头”)等人以涉嫌敲诈勒索罪依法立案侦查。经查，2024年5月，董某某、薛某、许某某等人经合谋，以曝黑料相威胁，向某带货主播索要数百克黄金，并许诺交付后将提供保护，经多次交涉后获得该主播向其指定账户转账的大额钱款。目前，董某某等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获知此消息的网友曾表示，“看其视频打假热血沸腾，以为真的如网名一样‘惩恶扬善’，没想到背地里却干敲诈之事，令人失望。”

实际上，“铁头”“翻车”早有苗头。早在2024年1月，“铁头”曾在深夜直播时自曝其涉黄经历，引发网友举报和抵制。2月，铁头在抖音、快手、微博等多个平台上的账号均被封禁。

构成恶势力组织 6人均获刑

9月11日下午，杭州市滨江区法院一审宣判：“铁头”数罪并罚，获刑8年。

法院认定，“铁头”犯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13万元。其他5名被告人均因敲诈勒索罪被判处9个月15天至13年不等有期徒刑。

法庭还认定，6名被告人构成恶势力组织。6名被告人借打假之名，采用线上直播、线下滋事的方式，实际目的是索要财物，超过了合理维权范畴，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构成敲诈勒索罪。从组织性、犯罪特征、危害后果的认定标准判定，几名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构成“恶势力组织”，具有欺凌、压迫性质。

据媒体报道，在法官宣读一审判决书并告知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后，6名被告人被带离现场时，其中有人非常嚣张，“在法庭上叫嚣‘不服’”。受害企业创始人王来库称，“铁头”方未当庭表示上诉。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罗石芊